

附件 5

江西省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

沙河街道（政府、部门）2024 年度行政执法
数据



目 录

- 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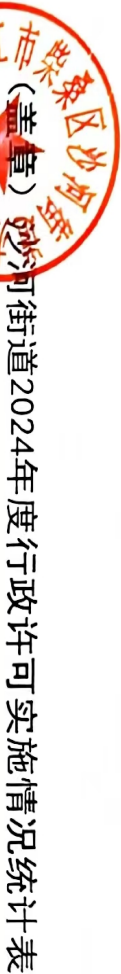
沙河街道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法总体情况统计表

已确认、公示 的行政执法 主体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								行政裁量基准 制度情况			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备案情况		
职权主体数	授权主体数	委托主体数	在岗在编人员数	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	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	培训次数	行政执法事项数				涉及行政执法单位数	是否公示	年度行政裁量基准数	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总数	是否录入平台	总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其他行政行为	总体备案数	企大政罚案 涉重行处备数	是否经法制审核	
							行政许可清单数	行政处罚清单数	行政强制清单数	行政检查清单数														其他
1	0	0	4	4	0	12	6	4	0	15	0	1	是	0	0	否	10	6	4	0	0	0		

说明：

- 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数据。
- 培训次数为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次数和综合培训次数总和。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中的“是否公示”是指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否按照行政执法公示要求，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行政执法服务网公示。
- 年度行政裁量权基准数，省级单位统计梳理、细化并经公布的行政裁量基准数，一个法律条款的细化内容计为1个行政裁量基准。市级及以下单位统计与上级部门对接的行政裁量基准数。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总数统计现有公布有效的所有行政裁量基准数。
-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中“是否经法制审核”指全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范围参照赣府厅字〔2019〕22号文件规定。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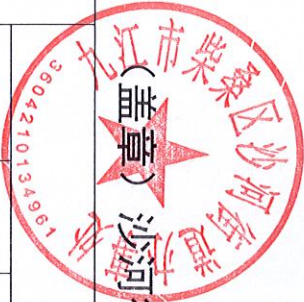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沙河街道	6	6	6	0	0
	合计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表三

(盖章) 沙河街道 (政府、部门) 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罚没 金额 (万元)	备注
		警告、 通报批 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法 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 低资质等级、吊销 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 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 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	行政 拘留	其他行 政处罚	合计 (宗)	
1	沙河街道	10	6	0	0	0	0	0	4	0.4
合计										

说明: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等。
-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参考顺序:(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5)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6)吊销许可证件,(7)行政拘留。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四

(盖章) 沙河街道 (政府、部门) 2024年度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合计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1	沙河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附件 4:

(盖章)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执法主体总数 (个)			行政执法实施数量 (宗)								行政执法 人数 (人)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人)	法制审核人员 (人)	对行政行为监督数量 (不含行政复议案件) (宗)										追究数量 (次)		行政执法与刑事案件 数量 (宗)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受委托组织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裁决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案卷评查			其中			受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责令限期重新作出	撤销	通知自行纠正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责任	追究执法人员责任	涉嫌犯罪主动移送司法机关	检察院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公安机关退回作行政处理	公安机关立案			
1	沙河街道	1	0	0	6	4	0	15	0	0	0	4	3	1	0	4	4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3																																
4																																
总计																																

注: 1.本表汇总范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2.行政执法人员总数包括已领取执法证的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人员。
3.“纠错案件”包括通知自行纠正、撤销和责令限期重新作出。请在表后注明。
4.“追究行政机关责任总数”包括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取消评比先进资格和对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请在表后注明。
5.“追究执法人员责任总数”包括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提请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给予行

政处分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请在表后注明。

附件3:

2024年度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实施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沙河街道

填报时间: 2025.01.15

序号	执法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数量(个)	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件)	不予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数量(个)	从轻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件)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数量(个)	减轻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件)	减轻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数量(个)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数量(件)
1	无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4											
5											
6											
7											
	合计										

注:

- 1.本表汇总范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实施情况。
- 2.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确定执法领域,其中公安领域请注明是否包含交警。